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林佳靚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60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7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7649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76498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業於112年8月7日以112009741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教務處

112/08/09 10:14



1120005459

有附件